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函

地址：1054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40號

承辦人：胡智超

電話：(02)2349-6821

傳真：(02)2545-0427

電子信箱：newgeor@iot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運工字第1100600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所與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合作辦理「110年度橋梁檢測人員培訓」之回訓課程，敬請轉知所屬單位(會員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回訓課程預定110年9月3日於國立臺灣大學(臺北校區)辦理，人數上限以150人為原則，滿額時將以實際從事橋梁檢測相關業務人員為優先，本所保留接受報名之最終權利。如疫情持續三級警戒狀態時，將延後辦理，必要時則改線上課程培訓。
- 二、本次回訓採線上報名，網址為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54641260e43819b606d>，開放時間為110年8月2日至20日，相關報名事宜可洽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葉承軒先生(電話：02-8732-5567轉1306)。
- 三、依「交通部公路橋梁檢測人員資格與培訓要點」，各縣市政府有權辦理相關橋梁培訓工作，爰業務上如仍有受訓需求，建議各縣市政府可自行辦理相關訓練課程。



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110.07.12
收文號：2922

四、旨揭回訓課程免收報名費，全程參訓者可獲得「公務人員
終身學習護照授課時數」或「技師訓練積分」，並於會後
發予回訓證明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

